

第十二师昌吉北外环—西绕城三坪互通—头屯
河农场公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施工三标段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第十二师昌吉北外环—西绕城三坪互通—头屯河农场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三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三标段 K14+800 至 K22+515, 长约 7.715km, 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等级, 设计时速为 80km/h, 沥青路面, 小桥 1座, 计长 18.04m, 涵洞 45道 (含管线保护涵 37道), 平面交叉 10处及其他工程。含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陆拾万柒仟捌佰贰拾元伍角伍分 (¥100607820.5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成义。承包人项目总工: 吴清杰。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



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852 日历天。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9 月 日

承包人：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9 月 日





新疆经纬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BTJY00JTGK2023023-01-03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长柱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通达路4号		联系人	刘其林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电话	13675392335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第十二师昌吉北外环—西绕城三坪互通 一头屯河农场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三标段)		项目地址	兵团第十二师党校
	其他	/			
中标内容	三标段起讫桩号为 K14+800~K22+515，路线长度为 7.715Km，小桥 18.04m/1 座，涵洞 44 道（含管线保护涵 36 道），平面交叉 8 处。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说明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中标价格	大写：壹亿零陆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元伍角伍分（¥100607820.55 元）				
计划工期	852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孙成义	公路工程一级	注册证书编号	鲁 1372005200807100	
招标单位(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 一式十份, 抄送各有关单位, 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建设管理站 地 址：兵团第十二师党校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写明的日期为准）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变更图纸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不适用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4 天或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2.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调价：不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9	17.3.3(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写明的日期为准）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4%， 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失的， 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自行进行投保， 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